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本次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 新收入准则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及日期

(1)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且满足“一揽子交易”等条件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租赁准则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 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

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